

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要约收购事宜的独立意见

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要约收购事宜的独立意见根据《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作为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水井坊”或“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认真负责的态度，现就本次要约收购事宜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收购人 Grand Metropolita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以下简称“GMIHL”）本次向除四川成都水井坊集团有限公司及 Diageo Highlands Holding B.V.以外的水井坊股东发出要约收购的条件为：

要约收购价格为 62.00 元/股，要约收购期限自 2018 年 7 月 13 日至 2018 年 8 月 11 日，以现金方式支付。若上市公司在要约收购报告书正式公告之日至要约收购期届满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要约收购价格或要约收购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2018 年 7 月 26 日，公司披露了《2017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本次利润分配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8 年 8 月 1 日，除息日为 2018 年 8 月 2 日。自 2018 年 8 月 2 日起，本次要约收购价格将相应调整为 61.38 元/股（相当于分红前的本次要约收购价格，即 62.00 元/股）。

鉴于本次要约收购条件及收购人履行的要约收购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查阅水井坊所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就本次要约收购出具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基于独立判断，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所提出的建议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该建议是审慎、客观的。我们同意董事会向公司股东所作的建议，即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考虑到公司股票在二级市场的表现，对于《要约收购报告书》列明的要约收购条件，建议水井坊股东予以接受，同时亦建议水井坊股东充分关注公司未来经营业绩表现以及本次要约收购期间公司股票二级市场的波动情况。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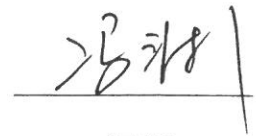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要约收购事宜的独立意见》之签章页)



郑欣淳



戴志文



冯渊

签署日期：2018年 7 月 26日